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26號

原告 東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林君翰

被告 吳翔龍（原名：吳文乾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費用亦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各項費用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

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 新 臺 幣 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 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     |     |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